#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，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、有效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，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投保人：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
3、赔偿限额：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

4、保险费：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/年（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，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保方案框架内，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全部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、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、协商保险条款、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公司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方，已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